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号
债券代码:136264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隆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7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66元/股
●隆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10日
●隆基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6月10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576,254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8.76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8.66元/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7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8.66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10日。
4、隆基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19年5月30日
5、隆基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6月10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1号
债券代码:136264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公司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法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联系传真:029-86689601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上述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76,254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576,254股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股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鉴于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5月30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与2019年5月29日总股本3,624,411,740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576,254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624,411,740-576,254=3,623,835,486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23,835,486×0.1)÷3,624,411,740≈0.10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限售流通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6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5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33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62%。

7、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万股调整为119.0446万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154名激励对象11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4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3797%。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19,04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7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0.918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12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3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3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18元/股;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140名因第一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5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12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回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回购价格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1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12元/股。

(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0-V=10.918元-0.257448元≈10.661元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0-V=7.612元-0.257448元≈7.35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79,734股, 回购价格调整为10.661元/股,回购金额为14,709,344.03元;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71,2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355元/股,回购金额为4,201,543.75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8,910,887.78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6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55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 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1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联合会函告,一致同意推选王士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王士勇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王士勇先生简历

男,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皇后品牌部总经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1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联合会函告,一致同意推选钱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钱晓红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钱晓红女士简历

女,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品牌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会联合会副主席,海螺服饰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1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市康梧路555号针织大楼一楼贵宾厅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8位董事,公司董事邵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王卫民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案》,决定选举王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选举王卫民先生、倪国华先生、薛俊东先生、胡宏春先生和邵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卫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崔皓丹先生、蔡再生先生、周思源先生为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崔皓丹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薛俊东先生、崔皓丹先生、王士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薛俊东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蔡再生先生、崔皓丹先生、王卫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蔡再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王卫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提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倪国华先生、许斌先生、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思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周思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徐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王卫民先生、倪国华先生、周思源先生、胡宏春先生、邵峰先生、薛俊东先生、崔皓丹先生、蔡再生先生的简历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龙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王士勇先生
男,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皇后品牌部总经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党委书记。

2、许斌先生
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事业部(民光国际)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谭明先生
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三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4、何徐琳女士
女,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部工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的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2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市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3位监事,实到3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提案》,选举薛继凤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薛继凤女士简历

女,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高级定制与职业服事业部(上海纺织时尚定制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制造事业总监。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74,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邵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思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288	99.9814	700	0.018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3,485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管层2018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